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27號

原告 林家振

訴訟代理人 邱瓊儀律師

被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法定代理人 黃柄縉

訴訟代理人 劉明珠

許文哲

被告 魏廷安 (GREENWAY ANDREW MICHAEL)

黃榮文 (原名黃柏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擔保金存在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法定代理人原為王梅英，嗣於本院審理中之民國113年12月2日變更為黃柄縉，變更後之法定代理人黃柄縉於113年12月3日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409、417頁），經核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規定，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1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02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主張原告對臺北地院依提存法第
03 18條第1項第3款、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就
04 後開定存單有請求臺北地院准其領取之權，而聲明求為判
05 決：「確認原告與被告魏廷安（GREENWAY ANDREW
06 MICHAEL）、黃榮文（原名黃柏文）（下各稱魏廷安、黃榮
07 文）對被告臺北地院92年度存字第2282號提存書所提存之擔
08 保物即華南商業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面額各新臺幣（下
09 同）100萬元券二張（號碼：NC78062、NC78063，下合稱系
10 爭定存單；於提存程序則稱系爭提存物），係原告為魏廷
11 安、黃榮文所提供擔保」及「臺北地院應將92年度存字第
12 2282號提存書所提存之擔保物即系爭定存單，准許由原告領
13 取」（本院卷第7至8頁）。嗣迭為聲明之變更，並就聲明第
14 一項部分變更為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第824條規定請
15 求分割系爭定存單，而最後變更如貳之□(-)(二)所載（本院卷
16 第74頁、第223至224頁、第239至240頁、第356頁、第413至
17 414頁）；臺北地院對此訴之變更表示不同意（本院卷第405
18 頁）。經核原告訴之變更前後主張之事實，仍以其究否得單
19 獨請求臺北地院返還提存物即系爭定存單等情為據，變更前
20 後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
21 認為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
22 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得於變更後請求之審理予以
23 利用，應認基礎事實同一；為使上開變更前後之請求在同一
24 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統一解決兩造間紛
25 爭，揆諸前開規定，應許其上開訴之變更。

26 三、本件被告魏廷安（GREENWAY ANDREW MICHAEL）、黃榮文
27 （原名黃柏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8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
29 聲請，由其對魏廷安、黃榮文部分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30 貳、實體部分：

31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為訴外人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久

01 津公司)之董事長，魏廷安、黃榮文為董事，因遭訴外人許
02 育人、陳忠義不法侵擾，致原告無法行使董事長及董事職
03 權。原告經律師建議後，徵得魏廷安、黃榮文同意配合出
04 名，與原告共同向臺北地院對許育人、陳忠義聲請假處分，
05 經臺北地院以92年度裁全字第4235號裁定(下稱系爭假處分
06 裁定)准許，原告乃於民國92年6月12日提供系爭定存單為
07 擔保，向臺北地院提存所聲請擔保提存，由該院以92年度存
08 字第2282號擔保提存事件(下稱系爭提存事件)受理，原告
09 遂聲請假處分執行(案列92年度執全字第1477號)。其後原
10 告與久津公司、許育人、陳忠義間董事職權爭議終結，原告
11 與魏廷安、黃榮文因此向臺北地院聲請撤銷系爭假處分裁
12 定、返還提存物即系爭定存單，經臺北地院以100年度全聲
13 字第82號裁定准予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並以101年度司聲
14 字第775號裁定(下稱775號裁定)、109年度司聲字第157號
15 裁定(下稱157號裁定)准許返還系爭定存單予原告及魏廷
16 安、黃榮文。而系爭提存事件、提存書係由原告、魏廷安、
17 黃榮文共同聲請、具名，但魏廷安、黃榮文僅係配合掛名，
18 實際上系爭定存單係由原告一人出資，並約定內部分擔比例
19 如附表所載，伊三人間因共同具名擔保提存而就系爭定存單
20 成立共同共有關係，因無法協議分割，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
21 項前段、第824條規定，對魏廷安、黃榮文訴請分割系爭定
22 存單，如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又原告單獨向臺北地院
23 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即系爭定存單時，竟遭以應由原告與
24 魏廷安、黃榮文三人共同具名聲請方可取回而遭否准，爰依
25 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
26 規定，請求臺北地院就提存之系爭定存單准由原告領取等
27 語。而聲明求為判決：

28 (一)原告與魏廷安、黃榮文間就被告臺北地院92年度存字第2282
29 號提存書所提存之擔保物即系爭定存單，分割如附表分割方
30 法欄所示比例。

31 (二)臺北地院應將92年度存字第2282號提存書所提存之擔保物即

01 系爭定存單，准許由原告領取。

02 二、被告方面：

03 (一)黃榮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提出書狀所為陳述略
04 以：系爭提存事件係以原告、魏廷安及黃榮文之名義辦理擔
05 保提存；但系爭定存單係由原告所提，魏廷安、黃榮文僅係
06 掛名聲請提存、假處分，並未出資，而全係由原告出資，黃
07 榮文同意由原告一人取回系爭提存物等語。

08 (二)臺北地院抗辯：系爭提存事件之提存人為原告、魏廷安及黃
09 榮文三人，且775、157號裁定之聲請人同為該三人，裁定亦
10 係准予返還該三人，故系爭提存物為該三人共同共有，原告
11 不得僅以自己之名義聲請返還提存物。而原告與臺北地院提
12 存所間，應為公法上法律關係，原告就系爭提存物之返還聲
13 請，經否准後，應依提存法相關規定救濟，不得訴請由原告
14 單獨領取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魏廷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原告主張其與魏廷安、黃榮文共同聲請假處分，經臺北地院
18 以系爭假處分裁定准許，原告、魏廷安、黃榮文於92年6月
19 12日向臺北地院提存所，以系爭定存單為提存物聲請擔保提
20 存，由該院以系爭提存事件受理，原告遂聲請假處分執行
21 (案列92年度執全字第1477號)；原告與魏廷安、黃榮文已
22 向臺北地院聲請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返還提存物即系爭定
23 存單，經臺北地院以100年度全聲字第82號裁定准予撤銷系
24 爭假處分裁定，並以775、175號裁定准許返還系爭定存單予
25 原告及魏廷安、黃榮文；嗣原告單獨以自己為聲請人，向臺
26 北地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即系爭定存單時，遭以應由原
27 告與魏廷安、黃榮文三人共同具名聲請方可取回而遭否准之
28 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假處分裁定、撤回假處分強制執行
29 狀、提存書、本院100年度全聲字第82號裁定、本院101年度
30 司聲字第775號裁定、109年度司聲字第157號裁定、裁定確
31 定證明書、臺北地院提存所112年11月23日(112)取勇字第

01 2662號函、釋明狀、臺北地院提存所112年11月30日（112）
02 取勇字第2662號函為證（本院卷第17至35頁、第39頁、第81
03 至83頁）；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提存事件及112年度取
04 字第2662號取回提存物事件卷宗，查對無訛（本院卷第224
05 頁）。上開事實為臺北地院、黃榮文所不爭執（本院卷第
06 100、102、219頁），依前開證物，堪信為真實。

07 四、原告另主張系爭定存單實際上為其一人出資，魏延安、黃榮
08 文僅係掛名共同辦理系爭提存事件之擔保提存，彼三人就系
09 爭定存單因提存而成立共同共有關係，自得依民法第823條
10 第1項前段、第824條規定訴請分割系爭定存單，如附表「分
11 割方法」欄所示；另臺北地院應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
12 款、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就系爭提存事件
13 提存之系爭定存單准由原告領取等情。但為臺北地院所爭
14 執，並以前開情詞置辯，茲分述如下：

15 (一)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第824條規定，對魏延安、
16 黃榮文訴請分割系爭定存單，如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
17 （本院卷第413頁）部分：

18 1.民法第817條第1項規定：「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
19 所有權者，為共有人。」及第2項規定：「各共有人之應有
20 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為均等。」，另同法第827條第1項、第
21 2項則規定：「依法律規定、習慣或法律行為，成一共同關
22 係之數人，基於其共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為共同共有
23 人。」「前項依法律行為成立之共同關係，以有法律規定或
24 習慣者為限。」併參諸民法第827條第1項、第2項立法理由
25 謂：「□共同關係之成立，學者通說及實務上均認為非以法
26 律規定或契約約定者為限，依習慣或單獨行為成立者所在多
27 有，為期周延，爰將第一項『契約』修正為『法律行為』，
28 並增設『習慣』，以符實際。又本項所稱『習慣』，例如最
29 高法院19年上字第1885號判例（祭田）、18年上字第1473號
30 判例（祀產）、39年台上字第364號判例（祭祀公業）、42
31 年台上字第1196號判例（同鄉會館）、93年度台上字第2214

01 號判決（家產），均屬之。」「□依法律行為而成立之共同
02 關係，其範圍不宜過廣，為避免誤解為依法律行為得任意成
03 立共同關係，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此種共同關係以有法律規
04 定（例如第668條）或習慣者為限。」足見，民法所稱共
05 有，乃指一所有權而有多數權利主體之謂，另依其共有關係
06 成立之依據，而判斷為分別共有或共同共有。

07 2.查系爭定存單為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由華南商業銀行
08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新生分行所發行，發行日期
09 92年6月12日、到期日期93年6月12日，期限為一年，有臺灣
10 銀行公庫部113年11月1日庫國字第11300041041號函附之系
11 爭定存單影本可稽（本院卷第327至332頁）。而銀行發行之
12 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有價證券，其權利之發生、行
13 使、轉讓及消滅，均應依該證券為之者，始足當之，合先認
14 定。

15 3.又發行之華南銀行新生分行於113年11月26日華生存字第
16 1130000145號函覆本院表示：購買系爭定存單時之傳票，因
17 已逾保管期限而無法提供（本院卷第407頁），致無法查得
18 系爭定存單是否確係由原告一人出資購買一事。

19 4.至原告雖主張系爭定存單係由其與魏廷安、黃榮文三人，因
20 共同辦理系爭提存事件之擔保提存，而成立共同共有云云
21 （本院卷第414頁）。惟參據原告自陳：系爭定存單之存款
22 人係由原告一人出資存款申請開立，其與魏廷安、黃榮文約
23 定應有部分比例為原告百分之百，魏廷安、黃榮文部分均為
24 零等語（本院卷第306頁），及黃榮文於書狀亦表明：系爭
25 定存單係由原告提出辦理提存，魏廷安、黃榮文僅係掛名聲
26 請提存、假處分，並未出資，而全係由原告出資等語（本院
27 卷第219頁），則系爭定存單之權利既完全歸屬原告一人所
28 有，魏廷安、黃榮文均未出資、占有而未取得權利，自與前
29 開所述單一所有權或權利，而有多數權利主體之共有性質相
30 左。原告主張系爭定存單係由其與魏廷安、黃榮文共同共有
31 云云，自非有據。

01 5.綜此，系爭定存單並非共有物，則原告主張依民法第823條
02 第1項前段、第824條規定，請求裁判分割如附表「分割方
03 法」欄所示，為無理由。而原告聲請訊問證人賴中強、陳俐
04 宇，以證明系爭定存單係由其單獨出資之事實（本院卷第11
05 至12頁），並無從證明系爭定存單為其與魏廷安、黃榮文所
06 共有，自無調查之必要，併予說明。

07 (二)原告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
08 第1款規定，請求臺北地院就提存之系爭定存單准由原告領
09 取（本院卷第414頁）部分：

10 1.原告固主張：擔保提存之性質，屬提存人與提存所間具有第
11 三人利益契約並附有條件之寄託契約，其得以訴訟程序尋求
12 救濟云云（本院卷第10頁）。

13 2.惟考量提存所係國家所設之機關，提存之程序悉依提存法規
14 定；提存制度非僅為債權人消滅其債務為目的而設，清償提
15 存尚包括國家為辦理核發徵收土地補償費之提存；提存法另
16 設有擔保提存；可見，提存制度具有不同機能。且提存所受
17 領清償提存之提存物係基於公法上義務，提存之效果雖係依
18 民法第326條至第333條所定，但如非向提存所合法辦理提
19 存，仍不發生應有之效力。況且，若認提存契約僅係私法上
20 契約關係，則因提存契約所生之爭執，契約當事人應僅得循
21 民事訴訟程序，始得謀求解決，但事實上提存所辦理提存事
22 件，係以處分為之，此觀提存法第24條、第25條規定至明。
23 此規定之異議程序，於提存所所為侵害提存人或領取權人權
24 益之處分，亦有適用。是有關提存爭議之解決，既非由提存
25 所與提存人（或關係人）間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法院裁判，
26 乃依非訟事件程序由法院裁定之，是就提存之程序而言，提
27 存所與提存人（或關係人）間係發生公法上法律關係，此與
28 清償人因提存而與債權人間僅發生私法上實體效果，係屬二
29 事；於擔保提存之情形，尤應為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此際，
30 提存人聲請取回提存物之程序仍依提存法第18條所定，如提
31 存所不發還提存物，提存人亦惟有依提存法所定程序謀求解

01 決，並非謂提存人有請求發還提存物之私法上請求權。

02 3.如前□所認定之事實，系爭提存事件係由原告、魏廷安、黃
03 榮文依提存法規定之提存，且係屬「擔保」提存，自非消費
04 寄託，原告主張其得提起民事訴訟程序，自非可採。況原告
05 所執之訴訟標的為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民事訴訟法第
06 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院卷第224、356頁）；惟就此原
07 告、魏廷安、黃榮文等三人前已經本院以175、775號裁定准
08 許返還系爭定存單即提存物（本院卷第27至28頁、第31頁、
09 第81至83頁）。另原告於112年11月22日向本院提存所聲請
10 返還系爭提存物，經本院以112年度取字第2662號取回提存
11 物事件受理，嗣於112年11月30日否准其聲請，有該取回提
12 存物事件卷宗可稽。依前開說明，原告聲請返還系爭提存
13 物，既已依提存法之規定，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經拒絕
14 後，仍應依提存法規定循異議之程序救濟，尚不得提起民事
15 訴訟，請求臺北地院返還提存物（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
16 534號判決參照）。是以，原告依上開提存法、民事訴訟法
17 規定，訴請臺北地院准由原告領取系爭提存物，非有理由，
18 不應准許。

19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第824條規定，求為
20 判決原告與魏廷安、黃榮文間就被告臺北地院92年度存字第
21 2282號提存書所提存之擔保物即系爭定存單，分割如附表分
22 割方法欄所示比例；及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民事訴
23 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請求臺北地院應將92年度存
24 字第2282號提存書所提存之擔保物即系爭定存單，准許由原
25 告領取，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原告、臺北地院、黃榮文其餘
27 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
28 果無影響，亦與本案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
29 明。

3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1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陳玉鈴

08

附表（本院卷第243頁）			
編號	華南商業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票面值新臺幣（下同）100萬元2張，總面值共200萬元之共同具名人	內部約定分擔出資比例 （即分割方法）	分得之提存金金額 （新臺幣）
1	原告林家振	100%	200萬元
2	黃榮文（原名黃柏文）	0%	0元
3	魏延安	0%	0元